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283.9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树豹、张春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9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49,000	2,949,000	2024年0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04月25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851,084.5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5,269,990.33元后为524,581,094.24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283.90万股。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树豹、张春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9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勇、李树豹、张春生等10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4.9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6425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王勇、李树豹、张春生等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06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1,240,126股变更为1,308,291,126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9,000	-2,949,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8,291,126	0	1,308,291,126
股份合计	1,311,240,126	-2,949,000	1,308,291,1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了尚需履行程序的办理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中补充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财务风险。 在"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领域及中国移动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第一章本次重组概况	在"一、本次重组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中补充了本次重组协同效应的具体实现形式、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相关内容。 在"三、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之"（三）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中补充了并购贷款详细情况、触发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履行回购义务的全部情形及分析、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所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和最大风险敞口、本次交易相关资金预计收支情况、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长短期借款情况、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及未来营运资金相关资金预测情况、上市公司会否因本次交易产生相关财务风险、针对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四）其他事项"中补充了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相关程序及分析、多重SPV架构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安全控制标的公司的分析、后续架构安排规划、相关交易安排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充分的分析。 在"六、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了尚需履行程序的办理进展情况。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八、其他交易相关方"之"（三）亚信津信"及"（四）亚信信宁"中更新了亚信津信及亚信信宁的基本情况；在"（五）收购主体"中补充了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在"（六）科海投资"、"（七）智能基金"中补充了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出资结构及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
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国补充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分析；补充了"（十一）研发人员情况"、"（十二）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十三）发明专利及应用转化等情况"等相关内容；在"（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交易对方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分析，以及本次交易后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不利影响的举措。
第五章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在"二、具体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估值情况"中补充了可比公司选取依据的可比性分析、可比交易选取的标准；并补充了"五、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其他说明"。
第八章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了相关情况；并补充了"（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来自于电信运营商及中国移动收入的影响"。
第十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在"一、关联交易"之"（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及比例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中补充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财务风险。 在"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补充了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领域及中国移动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在"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中更新了垣信卫星增资事项进展。 在"六、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了"（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未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亚信安全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公司高管郭吴昊先生存在通过自有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23年8月31日	卖出	2,346	0

针对上述交易行为，郭吴昊先生出具承诺函如下：

"1、核查期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本人从未对外透露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亚信安全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消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亚信安全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亚信安全股票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07/17-2024/05/16	2,483,077	买入	46,334
2023/07/17-2024/05/16	2,473,342	卖出	
2023/07/17-2024/05/16	53,2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3/07/17-2024/05/16	13,5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07/17-2024/05/16	5,000	买券还券划入	0
2023/07/17-2024/05/16	5,0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023/07/17-2024/05/16	40,5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2023/07/17-2024/05/16	40,500	转融券借入	

对于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资管账户买卖亚信安全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亚信安全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重组相关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注：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吴昊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披露相关减持公告。）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22	0197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14日 至2024年6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3		
份额类别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41,052.88	234,938.81	11,175,991.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74	31.17	129.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41,052.88	234,938.81	11,175,991.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74	31.17	129.91
	合计	10,941,151.62	234,969.98	11,176,121.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3981%	0.0000%	89.47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4年06月13日认购10,000,000.00份，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	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43%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9.4765%	10,000,000.00	89.476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9.4765%	10,000,000.00	89.4765%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4	1.05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16109.76	9220.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0.067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安享债券A截至2024年6月6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74元，中银安享债券B截至2024年6月6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70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6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美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李美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促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李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珊（主任委员）、陆毅、李美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美成（主任委员）、李振国、徐珊；

3、提名委员会：陆毅（主任委员）、李美成、白忠学；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钟宝申（主任委员）、李振国、刘学文、王志纲、陆毅、田野。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7,492,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906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3,194,8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因公外地出差，不便主持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40,143	99.9041	1,829,824	0.0779	422,104	0.018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46,543	99.9043	1,823,424	0.0777	422,104	0.018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42,343	99.9042	1,807,824	0.0770	441,904	0.0188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34,643	99.9038	1,815,524	0.0773	441,904	0.0188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28,043	99.9036	1,822,324	0.0776	441,704	0.0188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457,687	99.9133	1,972,104	0.0840	62,28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99,190	99.8427	3,007,645	0.1281	685,236	0.029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486,967	99.9146	1,922,224	0.0819	82,880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173,334	99.9012	1,964,424	0.0837	354,313	0.015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670,077	99.0704	20,994,255	0.8943	827,739	0.03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4,247,11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2,623,84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8,586,722	99.4655	1,972,104	0.5181	62,280	0.01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102,149	99.7253	575,472	0.2719	6,080	0.00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484,573	99.1400	1,396,632	0.8267	56,200	0.033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79,034,188	99.5771	1,972,104	0.4099	62,280	0.012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7,375,691	99.2324	3,007,645	0.6252	685,236	0.14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债项评级均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债项评级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2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和公司2024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伟22转债"前次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伟24转债"前次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伟22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8.00元/股；"伟24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伟22转债"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伟24转债"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0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4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伟22转债" 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4年6月2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2	伟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1	2024/6/24

注：公司"伟24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伟24转债"停止转股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4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伟24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248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综上，"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

"伟22转债"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4日起恢复转股。"伟24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伟24转债"停止转股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伟22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伟22转债"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1,704,648,119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0,624,96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94,023,15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50.58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4,023,154×0.25）÷1,704,648,119≈0.24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1+0）=前收盘价格-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王素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